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公告

蔡常元：原告晋江市金富达鞋塑有限公司与被告蔡常元定作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82民初6350号的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5日)

